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著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
关于成立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编著

*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编辑：孟厦

印张 60 千字

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__

ISBN L-FL-1039/D92

定价 3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 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促进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，特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一条

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孟加拉国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。

第二条

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：

（一）检查双方在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研究双方在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，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两国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建议；

（三）协商双方认为在经济、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领域中需要签订的协议。

第三条

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达卡举行。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部长级代表率领。

第 四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部国外资源局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。

第 五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在期满六个月前，
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的有效期
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达卡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
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吕 学 俭

马菲祖尔·拉赫曼

(签字)

(签字)